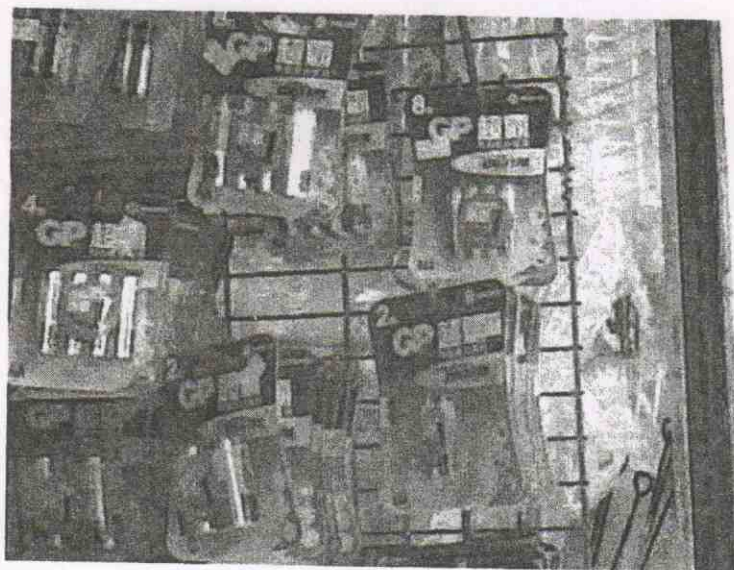


關於金山(工業)集團鎊害事件的報告



全球化監察

2006年11月13日

電話: (852) 3568 2866

電郵: info@globalmon.org.hk

網址: <http://globalmon.org.hk>

郵箱: P.O.Box72797, Kowloon Central Post Office, Hong Kong.



金山電池屬下的惠州先進廠

你有沒有使用超霸（GP）電池？超霸電池是香港十大名牌之一，它所屬的金山工業集團更是一間有 81 億資產的跨國公司。可是，它的成功卻建築在員工的健康上。

金山集團屬下的廣東惠州的超霸、先進及深圳捷霸電池廠，長期罔顧生產安全，2004 年被揭發導致大量工人受鎘毒影響。

鎘是一種有毒的重金屬，對人體影響極大，中毒者會出現頭暈、作嘔、肌肉痛楚、骨骼變形等徵狀，嚴重的會致癌和因腎衰竭而死。因此，很多歐美國家已經停止用鎘造電池。鎘可怕之處是它一旦吸入體內，就要花 10-30 年才能夠排出體外，期間只能眼巴巴等著它毒害身體。

到目前為止，正式診斷為鎘中毒的大陸工人已經從 2004 年的 2 個發展到現在至少 11 個，兩次鎘超標者從 170 個增加到 400 多個，大陸受影響的工廠從 1 間增加到 3 間。後來超霸電池就被大陸當地政府罰款 16 萬人民幣。去年底，金山電池又被揭發香港的廠房也有 3 名工人中毒，21 名工人鎘超標。可見，這次超霸廠的鎘中毒事件絕對不是單一的事件，而是反映這間跨國企業一直以來只顧追求利潤、漠視工人的應有權益。

目錄

超霸電池鎘害事件真相-----	3
受鎘影響工人情況調查-----	16
惠州小金口超霸廠違反勞動法等法律之處-----	19
金山電池的分判廠	
湖南科力遠高技術有限公司的職業安全狀況-----	23
樂施會前總幹事莊陳友先生 辭去金山工業安全基金委員信-----	27
金山集團鎘害事件梗概-----	29
國際自由勞聯的聲明-----	36
金山集團鎘害事件歷程表-----	39
金山集團屬下電池公司一覽表-----	49

超霸電池鎘害事件的真相

全球化監察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山集團)，在海內外的民間團體的批評下，至今在工人鎘中毒事件中拒不認錯，反而發出許多聲明來掩飾自己的錯誤。我們現在就最關鍵的問題作出反駁。

民間團體誇大中毒事件？

金山集團屬下的金山電池所造成的鎘中毒事件，事實上是在擴大。到目前為止，正式診斷為鎘中毒的大陸工人已經從 2004 年的 2 個發展到現在至少 11 個，鎘超標而需要跟進觀察的從 170 個增加到 400 個¹，大陸受影響的工廠從 1 間增加到 3 間(惠州超霸及先進廠，深圳捷霸廠)。這都是因為金山電池轄下公司違反職業病防治法、罔顧生產安全所致。惠州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在 2004 年 1 月 8 日所做的衛生評價報告指出，先進廠的空氣氧化鎘濃度超標 35 倍！(見附件一)而在 2004 年 5 月 21 日，市衛生局亦查出超霸廠車間的空氣中鎘、鎳濃度超標。後來超霸電池廠就被大陸當地政府罰款 16 萬人民幣。去年底，金山電池又被揭發香港的廠房也有 3 名工人中毒，21 名工人鎘超標。香港的廠方一向被認為在職業安全上比較國內工廠嚴謹，可是依然出事。金山集團在國內有 17 間工廠，究竟其他工廠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有沒有達標，實在令人懷疑。但是金山電池在最近回覆外國團體的質詢時依然宣稱自己一向提供足夠的職業安全保護。這難道不是在淡化事件的嚴重性？

受害工人已經好轉和正常生活？

金山電池曾在聲明中強調，事件不算是大規模中毒，400 名因鎘超標而列為觀察對象的工人並非中毒，不須治療，還「可以過正常生活」。這是大大的誤導。

鎘是一種有毒的重金屬，被國際癌症研究所列為第一類人類致癌物，最可怕是要 7-30 年才能排出體外，最長可蓄積 50 年之久。人體一旦吸入或吞入鎘，它在蓄積體內時，以及在通過腎臟排出的過程中，鎘能對多種器官和組織尤其是腎臟造成損害。中鎘毒者會出現頭暈、作嘔、肌肉痛楚、骨骼變形等徵狀，嚴重的會致癌和因腎衰竭而死。鎘超標者²雖然還沒有可觀察到的病徵，但是，沒有足以觀察到的器官受損，不等於沒有受損。不僅許多鎘超標者有不少身體不適，而且部份鎘超標嚴重者在經過一段時間之後，會出現明顯的器官病變。

¹ 在事件初期，兩廠都有許多工人自動離職，因為她們自費查出鎘超標卻不被廠方承認，反而遭到打壓，或者因為過份恐懼鎘的影響而不敢再留在廠裏，最後還有許多已離職員工想要體檢而不可得。因此，實際超標以至中毒者的數字可能要多許多。

² 尿鎘連續 2 次超標，但尚未出現慢性鎘中毒的臨床表現者，是為觀察對象。

中國衛生部 2002 年發佈的《職業性鎘中毒診斷標準 (GBZ17-2002)》認為：「A.4 尿鎘主要與體內鎘負荷量及腎鎘濃度有關，可用作職業性鎘接觸和鎘吸收的生物標誌物。據調查，當尿鎘達 $5-10 \mu\text{mol/mol}$ 肌酐時，腎小管功能異常的患病率可達 5%—20%，故以 $5 \mu\text{mol/mol}$ 肌酐的尿鎘作為現職工人慢性鎘中毒的診斷下限值。慢性鎘中毒時，尿鎘通常超過此值，脫離接觸較久者可有所降低，但應高於當地正常參考值上限。」(附錄 A) 按此推算，400 多個鎘超標工人中，將來可能會有 20—80 個工人會出現腎小管功能異常。這還未計算十幾個現在已經診斷為中毒的工人。

另根據廣東省職業病防治院 6 位研究員的有關兩間電池廠的鎘增高事件的報告，「工人尿鎘超過 $10 \mu\text{mol/mol}$ (肌酐) 時，所發生的腎小管損害是不可逆的。」³「即使脫離接觸，仍可緩慢發展」。³據我們所知，超霸/先進兩廠至少有幾十人甚至很可能有 80 人達到這個水平，因此其腎臟在未來歲月都很有可能持續受損。另外，深圳一位公共衛生碩士楊榮興，對深圳一間出現鎘增高事件的電池廠 225 個接觸過鎘的工人進行研究，並得出以下結論：

「該電池廠鎘接觸工人白細胞偏低率為 5.7% (13/225)，血紅蛋白異常偏低率為 15.5% (35/225)，血小板異常偏高率分別為 16% (36/225)，均明顯高於對照組，因此，我們可以推斷鎘對血液系統可能有損害作用。職業性鎘接觸人群尿鎘水平與接觸濃度、工齡有關。鎘中毒觀察對象的尿鎘含量與血鎘含量存在明顯的線性正相關。鎘接觸指標 (尿鎘、血鎘) 與早期腎功能損傷指標 (尿 $\beta 2$ -微球蛋白、尿視黃醇結合蛋白) 沒有明顯線性相關；鎘中毒觀察對象停止接觸鎘 1 年後，血鎘水平明顯下降，但尿鎘水平沒有明顯變化，尿 $\beta 2$ -微球蛋白、尿視黃醇結合蛋白總體水平沒有明顯變化，但有 6.7% 鎘中毒觀察對象出現早期腎功能損傷指標 (尿 $\beta 2$ -微球蛋白) 異常，因此即使鎘中毒觀察對象停止接觸鎘，而腎功能損害並沒有停止，部份仍可以出現腎功能損害。」⁴(著重號為作者所加)

事實上，就有一位前超霸女工向智清，在 2004 年檢查時列為鎘超標，在 2006 年再檢查時尿蛋白就發展到中毒水平了(見附件二)。另外，超霸廠另一名女工、深圳捷霸廠兩名工人都是在第二復查時被發現已經達到中毒程度。其次，中國衛生部 2002 年發佈的《職業性鎘中毒診斷標準 (GBZ17-2002)》寫道：慢性輕度鎘中毒患者“除尿鎘增高外，可有頭暈、乏力、嗅覺障礙、腰背及肢體痛等症狀”。觀察對象亦有同樣症狀，只是程度較輕而已。許多觀察對象出現各種各樣的不適：腰痛、頭痛、背痛、骨痛、脫髮、失眠、經期不準等等毛病(見〈受

³鎘作業工人尿鎘含量水平的調查，〈中國職業醫學〉2005 年 8 月第 32 卷第 4 期。作者所研究的兩個工廠，很有可能就是超霸和先進廠。

⁴鎘接觸工人健康效應的研究，楊榮興，見 TSR 學位論文服務系統網，

<http://202.116.64.96:8001/xwlv/detail.jsp?searchword=subject%3D2010&channelid=65004&record=43>。這篇論文所提到的深圳電池廠，有可能就是金山電池旗下的捷霸廠。

鎘影響工人情況調查)一文)。這些不適是否都由鎘引起，雖然尙待瞭解，但是這些毛病的普遍性，至少足以令人懷疑它們同鎘有關。由於鎘觀察對象可能發展至中毒，所以，按《診斷標準》，對患者「應予密切觀察，每年覆查一次」。金山集團卻闡割了這些內容，再曲解為鎘超標者可以過正常生活云云，實在是誤導公眾視聽。

到目前為止似乎沒有藥可以完全有效而又無副作用地把鎘排出體外。但是無藥可治不等於「不須治療」，而是有關醫院只能「對症治療」，也就是針對患者出現的症狀給予治療。其次，即使沒有充份有效的藥排鎘，但是給予觀察對象支援性治療和營養補助，例如補充鈣片，咽喉炎時服消炎藥(這個病在觀察對象中很普遍)等等，仍然是有用而且必要的。只是金山電池拒絕而已。拒絕之後還對人說工人「不須治療」，請問是否太涼薄？

除了身體不適之外，鎘超標工人往往因鎘問題而間接承受巨大的經濟及精神損失。許多工人在再找工作的時候，僱主一旦知道他們是鎘超標者，往往不予僱用。(下詳)

金山電池在2006年1月12日給荷蘭總工會的信中說，觀察對象中在最近的體檢中有23%工人的鎘水平下降到變成不超標。它最近的聲明把數字再修改為20%。但是它兩次都沒有交代最近一年內的、回來覆查的工人總數，所以這個百分之二十幾的數字，由於沒有提供分母數，本身就變得毫無意義。其實，直到今年初，在400個觀察對象中，只有108人回來覆查；如果其中有23%體鎘降到正常，也不過是25人而已。這算什麼重大改進，值得大書特書？而從今年初到現在，根本不會有太多人再回來覆查，因為女工大多不願意接受侮辱性體檢。

當地法院的判決是否公正？

2005年，兩批⁵超霸/先進廠工人共309人以民事訴訟狀告其僱主因過失而導致工人鎘超標(有的後來變為鎘中毒)，要求賠償。超霸和先進廠侵犯了工人的身體健康權，造成工人在金錢上、健康上的以至精神上的損失，是鐵一般的事實。工人根據這點要求廠方民事賠償實在是合情合理。惠州法院卻對工人作出敗訴的判決並不公正。

1. 惠州法院抹煞工人證據

2006年8月18日，當地中級法院就超霸前女工向智清的上訴，判決她上訴失敗，維持2005年的原判，也就是原告無權向超霸索取賠償。法院的理由是上訴人「尙未達到鎘中毒的國家規定標準，並沒有被確診為職業病，...不構成工傷」。但是，事實上，早在2006年2月27日，廣東省職業病防治院已經發出證明，確認向智清為職業性慢性輕度鎘中毒了。法院居然可以完全抹煞向智清所提供的證明，說明這個法院並不公正。

⁵ 第一批 65 人，第二批 244 人。

2. 法院的判決理據薄弱

2005年，第一批工人循民事訴訟狀告超霸/先進電池有限公司，要求它就鎘事件賠償每個工人醫療費15萬元人民幣，精神撫慰金10萬元人民幣。關於精神賠償，法院判決書承認工人是「精神上受到一些損害，但尚未造成嚴重後果」，因此否決工人的要求。後來中級法院在審理工人上訴時也重覆了這個觀點。可是法院憑什麼說工人「精神上尚未造成嚴重後果」？判決書一句都沒有解釋過。一方面工人提出很多證據證明他們的精神已經受到嚴重傷害——由於鎘超標所造成的一切肉體上的痛苦及精神焦慮，以及引起的種種問題，包括有工人因此不敢生孩子，超標工人生出的孩子有很多有問題；有的女工懷上小孩子，但是胚胎不發育。有的工人因鎘的影響，身體不好，老公吵著要離婚，被男朋友拋棄等等；另一方面，法院在沒有提出任何像樣的理據去反駁工人的情況下，就一口咬定工人沒有嚴重的精神損失。是不是要到工人因職業病而死才叫嚴重損失？這本身就說明法院的判決沒有充份的理由。

3. 法院沒有考慮民法通則

法院判決工人向金山集團索償醫療費15萬元人民幣敗訴，理由是按照中國的職業病防治法及相關法律，工人「尚未達到鎘中毒的國家規定標準，並沒有被確診為職業病，……不構成工傷」。但問題是，中國有關法律的制定是晚近的事情，〈職業病防治法〉更晚到2002年才出爐，當中有著不少的漏洞。這些法律沒有考慮到鎘毒害同其他有毒化學品不同的地方，就是它對身體的較嚴重的損害可以是很久之後才出現。等到那時工人才向資方索償，為時已晚。但是有關法律沒有考慮到這點。在這個情況下，法院應該除了根據有關職業病防治法之外，更應該根據《民法通則》中有關民事侵權的第一百一十九條：「侵害公民身體造成傷害的，應當賠償醫療費、因誤工減少的收入等費用」的規定，來審理案件。既然工人已有證據是鎘超標，即使不是中毒，但亦是對人身權或健康權的一種侵害，那麼，法院亦應當在判決中去認定這種侵權的性質。但是法院完全沒有這樣做。

4. 診斷書的造假疑雲

法院的判決是否公正，我們還要考慮一點，就是法院所賴以判決的有關醫療的證明文件，是否真確無誤。這是因為，從頭起，無論是當地的衛生防疫中心還是廣東省職業病防治院，處處令人懷疑它們同市政府和超霸廠有種種勾結行爲，務求不使真相暴露。2004年，當鎘害事件被工人暴露出來之後，工人發現，他們自費所作的鎘檢查，往往比廠方安排的檢查，超標水平要高出許多(見附件三)。兩種檢查都在同一個醫院來做，而結果卻完全不同，這怎麼能夠令人信服？廣東省職防院住院部主任，在接受媒體採訪中竟公然幫著廠方說話，在沒有證據的情況下竟說工人的鎘感染是工人不講衛生造成的，堂堂的廣東省職防院住院部主任竟

說出這樣毫無根據的話，你讓工人怎麼相信廣東省職防院的檢查結果是真的？

5· 赤裸的官商勾結

也是從頭起，市政府毫不掩飾其對金山集團的偏袒。2004年8月，工人由於走投無路，決定到北京上訪，可是，他們回來之後，在2004年9月3日，市政府向工人發出檔，嚴厲警告工人，「9月4日後不得擅自越級上訪，仍然屢教不改的，公安機關將依據治安管理處罰條例給予相應處罰」。這根本侵犯了工人的人權。其次，事件一起，市政府就向超霸/先進廠派出工作組協助打壓工人。把工人爭取自己的權益說成是鬧事。基層行政單位以種種藉口查工人代表的各種證件。有便衣找工人代表的住處，叫當地的治安隊人員威脅工人代表。這些目的是讓工人代表離開當地，不再帶領工人爭取該得的權益。至於法院，在這次事件中也從未顯示出任何公正性，所以它的判決也自然存在許多疑點和漏洞。

金山集團一直遵守工業安全？

金山集團總愛強調自己怎樣愛護員工，遵守法律。可是，金山電池在超霸/先進兩廠，在工人發現自己鎘超標之前，從來沒有按照〈生產安全法〉，告訴過工人鎘為有毒化學物，沒有為任何一批工人進行過安全生產教育與培訓。它也沒有按照〈職業病防治法〉向工人提供足夠的防護措施，只給粉房和其他少數工位上的工人提供。(見〈惠州小金口超霸廠違反勞動法等法律之處〉一文)

在2006年10月23日給法國團體的答覆中，金山電池說在2004年事件爆發前，他們的每年體檢從未發現任何問題，而直至到2004年中當地政府才有提供鎘超標的測試。這真是睜大眼睛說瞎話。2004年之前體檢檢不出問題，是因為那時廠方根本沒有化驗尿鎘啊！而廣東省職業病防治院在2004年之前，早就有了有關鎘的檢查。事實上，是兩名工人在2003年10月及12月，由於身體長期不適而自行到上述醫院做了鎘的檢查，才知道自己鎘超標，並因此引起工人恐慌，大批工人進而發動多次罷工才迫使廠方在2004年5月把500多工人送到醫院檢查。

其實，早在1981年，中國政府已經把鎘列入有毒化學品名目中。可是金山電池直到2004年，在工人罷工抗議下，才第一次為大量工人檢查體鎘，究竟金山有多關心工人？

金山集團關心還是打壓工人？

當地政府禁止工人上訪，而惠州超霸電池及先進電池，竟然聯署它的禁令！你一個電池廠，不享有任何公共權力，憑什麼禁止工人上訪？

但是更惡劣的是兩個電池廠在2004年之前，一直沒有按照職業病防治法的要求，把懷孕女工調離有職業病風險的崗位。這很可能造成許多懷孕女工鎘超標。根據我們的訪查，在這

段時間至少有 40 名女工生了孩子，而不少孩子都有各種健康問題，包括有孩子驗出鎘超標，5 名有異常的黑斑或腫瘤，1 個死胎，同時普遍抵抗力很差等等。由於金山電池沒有保障女工不受鎘影響在先，工人有理由要求金山電池為孩子進行醫療檢查，瞭解這些病徵是否同鎘有關。我們支持工人的訴求。我們從來沒有說過這些病徵一定同鎘有關。但是反過來說，到現在為止，任何人也沒有充足證據證明這些病徵一定同鎘無關。金山集團一直引用一位「中文大學的專家」，說沒有發現鎘會影響到後代的文獻，而受鎘影響的孕婦，並無發現其下一代出現同鎘有關的症狀。這又是典型的詭辯。你沒有發現鎘會影響到後代的文獻，我們倒發現不少呢。其次，鎘排出體外要長達 10-30 年，除非體鎘已經非常高，否則當然不會立即出現中毒的臨床表現。所以，我們不應該只問孩子有無出現同鎘有關的症狀，更要問：孩子的體鎘水平是否出現異常？答案是有的。而且，我們上引的公共衛生碩士楊榮興的研究，他也研究過 7 個觀察對象的子女，並拿 10 個健康兒童作對照，他發現，前者的尿鎘含量高於對照組。⁶

這些事實至少說明，金山集團應該為工人子女負責體檢和進行醫學研究，以便深入瞭解鎘毒對子女的影響，也為工人釋疑。一位觀察對象周女士的孩子出生後全身黑斑，健康很差，要求金山集團為孩子體檢。金山集團在 2006 年 4 月 20 日的聲明中說，工人周女士的孩子的黑斑已經證實是胎記，與鎘無關。真是好笑，現在這個小孩連基本的尿鎘檢查都沒有做過，何言證實與鎘無關？何況，孩子除了皮膚異常外，還有血管瘤及抵抗力差等問題。周女士一直要求金山集團負責醫療檢查費用而一直被拒，試問這樣又怎麼能找出真相？

金山集團已停止鎳鎘電池的生產？

金山集團在 2006 年 1 月 12 日聲明中表示已停止鎳鎘電池的生產。這也是誤導讀者的，因為金山電池至少從去年開始就把鎳鎘電池的生產外判到湖南一間工廠。即使金山電池再沒有直接生產鎳鎘電池，但是它仍然經營鎳鎘電池並從中牟利。根據我們的調查，這間湖南工廠，既沒有向工人講解鎘的毒性，也沒有向工人提供適合的防護措施！這真正是重蹈覆轍，拿工人的健康性命開玩笑！按照國際通行的企業社會責任的原則，品牌企業要對外判企業的行爲負責。我們已經多次向金山集團提出質詢，但是它至今依然置若罔聞。

侮辱性體檢符合法律？

所有觀察對象和中毒工人，按照法律有權每年接受體檢。但是工人(大部份是女工)在去年體檢時，被勒令在不明身份的人的監視下，脫光衣服、洗澡然後取尿樣本。這完全是侮辱人格而又在醫學上完全不必要的，其客觀的效果就是使許多按例應該回來體檢的工人不敢回來。工人懷疑這是工廠的安排，但是金山電池管理層在同工人的會面中不予承認。我們認為，

⁶ 「7 名鎘中毒觀察對象子代的尿鎘含量範圍 0.82~2.05 $\mu\text{mol/mol}$ 肌酐，尿鎘含量 (1.36 \pm 0.316) $\mu\text{mol/mol}$ 肌酐，高於對照組 (10 名某幼稚園健康兒童) 的尿鎘 (<0.5 $\mu\text{mol/mol}$ 肌酐)。」同註 3。

金山電池作為實際安排工人接受體檢的單位，有責任公開澄清是誰勒令工人脫光衣服、洗澡然後取尿樣本的，也有責任制止這種不合理的取樣方法。

在最近的聲明中，金山電池說這種體檢程式是符合中國大陸的法律與法規。我們倒想知道，它指的究竟是哪一條法律與法規？即使按照惠州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所發給工人的覆信（2005年12月24日），該中心也只是說「檢測時要脫去工作服」，不一定要脫光衣服；「有條件的要在洗浴後進行」，並沒有說工人要在有人直接監視下洗浴。

金山集團的工業安全基金惠及工人？

金山集團在2006年4月20日的聲明中說已經成立基金為工人提供一次性補助。但是究竟有多少工人受惠呢？金山集團說是16個。但是，鎘毒事件發生已經超過兩年，有400個觀察對象和11個中毒（未計及香港員工），而竟然只有16人受惠，比率還不到4%，這未免太少了吧？同時，不無巧合的是，大多數已經離職的工人都收不到有關基金成立及申請手續的通知。我們有理由懷疑金山電池實際上已經把大多數工人排除在基金之外了。基金不過是一種公關手段而已。或許金山電池會說，這些工人已經在兩年前拿過3000-8000元人民幣的「一次性補助」了。但是這樣的「一次性補助」根本不足以補償工人所蒙受的巨大的經濟上和精神上的損失。由於這個基金的表現實在太差，再加上侮辱性體檢，原任基金的撥款委員會委員的樂施會前總幹事莊陳友，在2006年7月11日為表不滿，宣佈辭去職務。

事件已經發生兩年，可是金山集團毫無誠意坐下來同工人談判，反而用盡詭辯來掩飾事件的嚴重性，實在有違金山主席羅仲榮所謂「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令員工感到備受重視和賞識」的承諾。

